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年10月25日10时00分

结束时间：2016年10月25日10时3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1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（上午 9：30~11：30 ，下午 14：00 ~17:00)

(三)登记地点:

董事会秘书处。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- 1.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601-D
- 2.邮政编码：518057
- 3.联系人：陈彩娥
- 4.电话：0755-86004500
- 5.传真：0755-86218053

(二)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